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2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健康）局（委）：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330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代缴 2018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名单和补助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省级财政
补助分配表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省级财政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合计	此次下达省级补助 合计(70%)	其中：已脱贫代缴省 级补助（70%）	其中：未脱贫代缴 省级补助（70%）
合计	364328	136.88	93.44	43.44
临翔区	42414	16.02	10.71	5.31
凤庆县	72919	27.09	19.3	7.79
云县	45893	16.23	13.79	2.44
永德县	53526	20.65	12.67	7.98
镇康县	37856	14.58	9.01	5.57
双江自治县	28665	10.06	8.77	1.29
耿马自治县	40148	13.91	12.63	1.28
沧源自治县	42907	18.34	6.56	11.78

附件 2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州、市卫生计生（健康）局（委）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县区卫生计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合计	分县区情况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			
		136.88	16.02	27.09	16.23	20.65	14.58	10.06	13.91	18.34			
	省级财政	136.88	16.02	27.09	16.23	20.65	14.58	10.06	13.91	18.3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说明：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将对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州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
